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1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告 何義真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陳怡君與原告何義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8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

01 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上
02 開事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50,000
03 元暨其利息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82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10,47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
05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06 費10,47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及自
07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8 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